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

上　訴　人　沈曼笛

被 上訴 人　貝克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郭家瑋為被上訴人貝克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被上訴人貝克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建吉，嗣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26日本院宣示判決前之109年8月19日變更為郭家瑋，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因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本諸前開規定，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惟其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自應由郭家瑋承受訴訟。又郭家瑋已於109年9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足憑，依前開說明，承受訴訟之聲明，仍應由本院裁定。則郭家瑋聲明承受訴訟，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增華